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2686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宇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小利，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商品，所為造成告訴人之損失及困擾，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犯後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所提出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

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該條例第11條第2項），經本院於108年4月22日以108年簡字第152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4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被告本件犯行顯與緩刑規定不符，是被告稱已與告訴人和解，給予緩刑諭知等語，尚屬無據，併此說明。

三、不為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竊得如起訴書所載之商品，可認為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和解書附卷可按，是被告和解賠償金額已逾所竊得財物價值，如就被告本件犯行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故依上開規定，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蕭子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309號

被 告 張宇辰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號2樓
居宜蘭縣○○鎮○○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宇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普通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6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寶雅明曜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於貨架上之「VISEE精華豐唇膏5.5ML」試用品1瓶、「VISEE玩霧緻尚唇膏」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710元），藏放在其攜帶之皮包內未經結帳步出店門離開得逞。嗣於113年7月29日19時30分許，該店員工發現貨架上遭拆開之包裝始知遭竊，經調閱監視器錄影並報警循線查悉。
-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宇辰於警詢及偵查	案發監視器錄影中之竊嫌為被

01

	中之陳述	告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之陳述	被告竊盜之事實
3	案發當時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影像截圖6張、現場照片1張	被告竊盜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程 秀 蘭